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原财（农）指标〔2022〕284号

关于拨付2022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476号）精神，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按照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年终）实施方案，现将统筹整合项目资金随文下达，并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你单位财政整合资金（自治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资金）1000万元，用于2022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二、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振兴补助为目标，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精神、自治区宁财（农）发【2021】

274号整合政策及《原州区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资金，应用于贫困村或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非贫困村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

三、严格执行原州区政府办《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19〕70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另外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对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围绕《原州区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

对到户资金，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五、此款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见附表1科目调整表）。

附件：

- 1、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 2、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5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印发

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原财（农）指标〔2022〕284号

2022年9月25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统筹前科目		统筹调整后科目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农）指标〔2022〕476号	2022年自治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第二批）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0	2022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畜牧中心）	
合计							1000	

2022年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